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經濟法規彙編 第四集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

經法4/法14. 23



經濟法規彙編 第四集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目錄

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頁
經濟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一
經濟部農墾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三
經濟部農墾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五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五
經濟部貨審委員會規則.....	七
經濟部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
經濟部鑄幣專款管理委員會規程.....	九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一〇
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	一二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處組織章程.....	一三
平價贖銷處組織章程.....	一五
經濟部駐外商務官章程.....	一六
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	一七
經濟部水利設計測量隊組織規程.....	一八
經濟部西昌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九

經濟部水泥管理委員會章程	(一九)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	(二〇)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二一)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	(二五)
經濟部採金局辦事細則	(二八)
經濟部工礦調查處辦事細則	(三一)
經濟部西昌辦事處辦事規則	(三八)
經濟部所屬普通公務機關設置會計員之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九)
經濟部職員銜官商合辦公司職務簡章	(四〇)
鑛鑛專款處理辦法	(四一)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四二)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四六)
合作社法	(四九)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六一)
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	(六五)
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推行造林事業辦法	(六七)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六八)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六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七〇)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七一)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七二)
經濟部國營鐵區管理規則	(七四)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七五)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七六)
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	(七七)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	(七八)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七九)
經濟部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	(八〇)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涪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勸暫行辦法	(八一)
經濟部管理鉛業規則	(八三)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八三)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八四)
經濟部鑛產品進出口管理規則	(八五)
調查地質鑛產種類送報告辦法	(八六)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	(八七)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審查標準	(九〇)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九一)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九五)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一〇〇)
查禁敵貨條例.....	(一〇八)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一一〇)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一一四)
禁運資敵物品進運審核辦法.....	(一一六)
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一二七)
取締囤積日用品必需品辦法.....	(一二〇)
取締重慶市棉紗投機買賣辦法.....	(一二一)
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	(一二三)
摻合柴油所用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	(一二四)
涇洛工程局管理梅惠渠暫行章程.....	(一二五)

附 錄	
指定重要商業工業輸出業名稱表.....	(一三一)
指定管理企業物品名稱表.....	(一三二)
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	(一三三)

取銷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	(一三三)
免稅運送官辦農林種苗種畜種類名稱表·····	(一三五)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索引·····	(一三七)

MG
D929.6
588

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府令核准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經濟部會計處
-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主辦經濟部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本處職員暨經濟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但經濟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由主計處直接監督指揮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經濟部部務會議
-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均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十人至二十八人內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辦事員及錄事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 第八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經濟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需要時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劃會計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所屬各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事業或營業會計之檢查事項
-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南)



- 二、關於事業或營業會計報告核轉事項
- 三、關於事業或營業會計預算決算之審查核轉事項
- 四、關於資產負債之整理事項
- 五、關於合辦事業財務之清理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辦理本部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 二、關於會計報告之登記及綜合彙編事項
- 三、關於交代清冊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收解領發各款之查核登記及編送報告事項
- 五、關於各種會計報告規章程式之審訂解釋事項
- 六、關於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會計處及經濟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 二、關於普通公務會計預計決算之審查核轉事項
- 三、關於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編送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爲主席

第十五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主計長經濟部長召集部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會議會議時以會計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經濟部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濟部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經濟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經濟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經濟部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經濟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經濟部之統計事務
- 第六條 統計室設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統計室因繕寫文件得呈請經濟部主管長官調用雇員
-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經濟部主管長官指定各部份組織人員在原部份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經濟部主管長官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經濟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經濟部主管長官設置經濟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農礦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實施設農礦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入至二十五人由部長就左列各處人員指派之遇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爲委員
- 一、本部參事廳秘書廳技術廳及農礦工商四司
- 二、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本局工礦調整處資源委員會採金局燃料管理處中央工業試驗所
- 第三條 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文書紀錄事宜由部長指派委員兼任之
- 第四條 委員會之研究事項如左
- 一、部長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各主管部份移請討論事項

-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部長召集之
-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委託次長或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委員會討論議案得由主席指定委員負責研究
- 第八條 委員會討論意見及前條指定委員研究結果隨時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討論適合國情之各項工業標準使國內工業趨向合理化爲宗旨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經濟部長聘請或派任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中央有關係部院會之代表
- 二、國內各工業機關廠所之代表
- 三、國內各工業及學術團體之代表
- 四、國內各項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人員因遠遊或其他情事不克蒞會而僅爲通訊之研究者得由經濟部部長聘請或派任爲本委員會通訊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分左列各組

- 一、土木工業組
- 二、機械工業組
- 三、電氣工業組
- 四、染織工業組
- 五、化學工業組
- 六、鑛冶工業組
- 七、農產工業組

各組爲討論便利起見得分股研究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分組由委員自行認定

各組分股辦法由各組自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司司長兼任每組各設常務委員二人每股於必要時得各設常務委員一

人均由主任委員邀請經濟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部職員中邀請經濟部部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常務委員通飭委員幹事等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組會議分股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四種

第十條 全體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分組分股會議以各組各股常務委員為主席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各組常務委員互

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分組分股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各組常務委員聯名召集之

第十二條 分組分股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決議案件應由常務委員送交全體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全體會議決議案件由主任委員送請經濟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敵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執行查禁敵貨條例設敵貨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敵貨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六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及附屬機關職員兼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秘書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查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祕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委員會得因必要設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部長就國內工商業界熟悉敵貨產銷情形者聘任之

專門委員之任務為受委員會之委託提供敵貨審查意見或辦理敵貨調查鑑別事宜

第四條 凡關於敵貨審查案件先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或同時函請專門委員為初步審查

前項初步審查限期得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五條 委員會接到前條審查報告後應即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集委員會議決定

第六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第八條 委員會審查案件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函請專門委員到會參加討論

第九條 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委託專門委員或呈請部長函託有關係之公務機關調查鑑定後再行交付審查

第十條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議決書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一條 部長對於前條議決認為不合時得交委員會復審

第十二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專門委員得酌支實際需要之調查郵電等費

第十三條 審查案件未經正式公告以前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四條 關於審查案件對外文書之處理由委員會移付主管司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為研究設計復興水利建設起見設經濟部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設計復興水利方案

二、收集戰時前方水利建設及破壞情形之資料並研究水利與軍事之關係

三、研究本部交議之關於水利建設問題

四、其他關於水利建設之研究及查勘事項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就本部及附屬機關技術人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部長就水利司職員中指派兼任
- 第五條 委員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部長調派部員辦理關於技術及其他事務
- 第六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委員會各委員得隨時提出計劃方案或報告送會以備於開會時共同討論
- 第八條 委員會得向各有關機關及水利專家徵集關於復興水利建設之資料及意見
- 第九條 委員會決議事項呈經部長核定施行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鑄錫專款管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依照鑄錫專款處理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設鑄錫專款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財政部會計長經濟部會計長資源委員會會計主任爲委員並指定經濟部會計長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經濟部長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鴿錦款報解之核收事項

一、關於鴿錦款之支付事項

一、關於收支各款之登記事項

一、關於各銀行存款之查對事項

一、關於收支各款之編報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事務

第七條 鴿錦款之收支程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推進全國合作事業設置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計畫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業務經營方法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直轄合作實驗區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合作組織之推廣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訓練合作社職員社員之倡導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第六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交辦事項
- 第八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分別派赴各省市擔任巡迴視察合作事項
-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員九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九人至二十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前任秘書科長薦任視察三人薦任餘委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員
-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修正

- 第一條 採金局隸屬於經濟部辦理各省採金事宜
- 第二條 採金局得受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委託於產金區域辦理收購生金事宜
- 第三條 採金局設左列三科

-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統計及鑛區警備事項
- 二、工務科 掌理採探金鑛提煉純金及改善民營金鑛工程計畫等事項

三、業務科 掌理生金收購運送及民營金鑛存款等事項

- 第四條 採金局置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五條 採金局置秘書一人辦理長官交辦事務
- 第六條 採金局置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採金局置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局及鑛區技術事務
- 第八條 採金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事務
- 第九條 採金局局長副局長均簡任科長技正會計主任薦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 第十條 採金局因事務需要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
- 第十一條 採金局為探勘金鑛得設金鑛探勘隊
- 第十二條 採金局於淘探金鑛區域得設採金處
- 第十三條 採金局為適應事實需要得與鑛區所在地之省政府商定合作辦法
- 第十四條 採金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採金局依照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國營採金區域分別設置採金處開採金鑛並兼辦探勘金鑛工作
- 第二條 採金處之職掌如次

關於山金砂金之探勘事項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一四

關於山金砂金之採選事項

關於鑛床之測勘及鑛區之選定事項

關於工程之設計事項

關於整理水利水力及交通事項

關於機器管理及工具修理事項

關於金類與生金之試驗及鑑定事項

關於提煉純金事項

關於保管生金及輸送事項

關於防止生金隱匿及私售事項

關於材料購備及使用事項

關於工人訓練及稽核事項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事項

關於鑛區治安及與各方接洽事項

關於民營金礦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第三條 採金處各設處長一人工務員助理工務員各若干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助理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各採金處得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若干人由採金局呈准經濟部定之

第五條 處長承採金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總工程師主持工程技術事項

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工程一切事項

事務主任事務員助理事務員承處長之命辦理全處事務其有關工程事項得商承總工程師辦理之

第六條 處長總工程師由採金局選員呈請經濟部派充工程師副工程師事務主任由處長選請採金局派充轉呈經濟部備

案工務員助理工務員事務員助理事務員由處長派充呈報採金局備案

第七條 採金處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事務

第八條 採金處得酌用監工雇員及練習生並得設置鑽礮

第九條 採金處對於驗掌事項得分股或室辦事

第十條 採金處得呈明採金局就各鎮區分設採金廠選派該處人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採金處得設機械修理廠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平價購銷處業務範圍以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規定各事項及其他有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平價購銷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四條 平價購銷處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文書調查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之事務

第五條 平價購銷處設股服用糧食燃料日用品及會計五課分掌各項事務每課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除會計課

人員由四聯總處派員充任外餘以向關係機關調用為原則如雇用專任人員時須報請經濟部核准

第六條 平價購銷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地設立分處

第七條 經濟部對於平價購銷處業務進行應派監理員一人駐處辦公

第八條 平價購銷處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所有盈餘除抵補損失及按照與各公私事業機關所訂委託購銷合約給付佣金外

得提百分之二十充各職員酬勞金餘均滾積盈餘項下計算購銷處結束時悉數撥充改進國貨生產及推銷之用

監理員不得分配前項酬勞金

第九條 平價購銷處每屆結算應將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條 平價購銷處應按月將業務情形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前兩條之報告書表應由監理員審核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平價購銷處辦事細則開支預算分期進度計劃委託採購及批發經銷章程應分別擬定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

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駐外商務官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實業部公布同年四月十五日修正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府令修改

第一條 經濟部為明瞭國際貿易狀況而資改進本國工商業起見得設商務官於本國駐外使館或駐外使館所在地以外之

第二條 商務官分類如左

甲，商務參事簡任派在駐外大使館

乙，商務秘書簡任派在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

丙，商務專員簡任派在使館所在地以外之重要商埠

第三條 商務官職務如左

- 一、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稅則及一般實業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二、關於國產推銷宣傳事項
 - 三、經濟部外交部及財政部交辦事項
 - 四、國際貿易局委託事項
 - 五、本國實業機關團體請託調查事項
 - 六、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 第四條 商務官承經濟部長之命兼受駐在地本國駐外大使或公使之指揮監督辦理前條規定職務並得委託駐外領事協助執行
- 第五條 商務官得因職務上之需要經經濟部核准設置中文及洋文秘書或辦事員
- 第六條 經濟部於派定商務官後應即通知外交部轉知派駐國政府
- 第七條 商務官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部令公布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

- 第一條 經濟部為舉辦水工試驗研究水利改進設中央水工試驗所
- 第二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八人二人簡任技士六人至十人三人簡任技佐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秘書一人薦任事務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三條 所長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祕書承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總務事務
-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七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得呈准經濟部延聘水工技術專家為顧問或延用專員
- 第八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
前項雇員名額及招收練習生辦法須呈經濟部核准
- 第九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得與各水利機關或各大學合作辦理有關水利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水利設計測量隊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修正

-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工程設置水利設計測量隊
- 第二條 水利設計測量隊置總隊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各隊事務對於各隊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總隊長得商承經濟部水利司司長就水利司內指定職員兼辦水利設計測量隊事務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經濟部部長核派人員助理隊務
- 第四條 各隊置隊長一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各隊置工程司二人副工程司二人或三人工程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承各該隊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六條 總隊長各隊隊長工程司副工程司工程員事務員均由經濟部派充

- 第七條 各隊於必要時得由隊長呈請總隊長轉呈經濟部核准置助理員若干人
- 第八條 各隊奉派協助辦理各省水利工程時應受經濟部指定辦理該項工程之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之指揮監督
- 第九條 各隊之設立及撤銷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西昌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設西昌辦事處籌劃西康經濟事業並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及西康省政府隨時接洽
-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由經濟部調派職員充任之
- 第三條 辦事處應需佐理人員由經濟部調派職員充任之
- 第四條 辦事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報部備案
-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水泥管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水泥管理委員會依管理水泥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經濟部三人軍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於經濟部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並受軍政交通兩部部長之監督綜理會務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專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前項職員由關係各部調策不另支薪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邀水泥製造廠商派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決議案件應呈報經濟部備案並由經濟部轉咨軍政交通部備案
- 第十條 本會經辦事項應按月呈報經濟部備案並由經濟部轉咨軍政交通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水泥之管理得於各地方設辦事處或委託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鋼鐵管理委員會依鋼鐵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五人經濟部三人軍政部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長於經濟部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並受軍政部部长之監督綜理會務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專員二人或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處理會議紀錄及來往文件
前項職員得由關係各機關調策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八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約有關係機關或廠商派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呈報經濟部備案並由經濟部轉咨軍政部備案
- 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應按月編報呈報經濟部備案並由經濟部轉咨軍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會得按事實需要在鋼鐵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分設管理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職員執行職務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 第四條 本局各科室長官對於本科室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五條 本局各科室室辦理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局長決定之
- 第二章 職掌
- 第六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科室簽稿之核轉事項
- 二、關於機要文稿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 四、關於機密文件之保管事項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譯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選調請假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記帳事項
- 六、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業務經營方法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改進合作指導技術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直轄合作實驗區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合作組織之推廣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訓練合作社職員社員之指導事項

第十條

視察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 一、關於巡迴視察工作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視察事項
- 三、關於視察報告之編述及各地合作應興應革之建議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視察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一條

本局逐日收到文件由第一科承辦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時日附附件數登入收文總簿隨即送由科長分別性質加蓋各科室戳記交秘書室轉呈局長俟核閱後送回各科室擬辦如有緊急或機密文件應儘先提送秘書室呈閱來文附有票據或證券者收發員應將票券先送出納員取具收據粘附原件再行送辦

第十二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後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記後交各承辦人員辦理其有未經批示辦法者應即簽擬辦法送由秘書呈局長核閱後再發還原科擬稿其例行文件得簽稿並送

第十三條

凡文稿除緊急事務應隨到隨辦外普通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內擬就登入送稿簿註明日期送由秘書核送局長刊行後然後送第一科繕校蓋印摘由編號註明發出日期時刻附附件數登入總發文簿封發原稿連同來文發還各原科室查閱後歸檔

第十四條

前項辦理文件遇有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應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酌量延長
第一科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應摘由編號填註歸檔日期附附件數登入檔案登記簿分別性質歸檔保管處理

檔案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印有機密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編號登入收文總簿後應送由秘書轉呈核閱

第十六條 凡各科室承辦文件與其他各科室相關聯者應送各關係科室會簽

第十七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局長簽字暨印員不得蓋印

第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二十條 凡各科室承辦文件應按文件性質註明「急件」「要件」「機密」等字樣分簿送秘書呈閱其無註明者概以普通簿呈閱

通簿呈閱

第十一條 本局登記繕寫文件統由第一科妥爲支配以期各件均能從早繕發

第二十二條 各科室調閱案卷應將調卷事由詳填於調卷證經調卷人員及各科室主管長官簽名後送第一科管卷員查調但有

關機密文件須經長官許可方准調閱

前列調閱案卷閱後應即送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局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局務會議 本局爲謀各研究室工作之聯繫與提高行政上之效率起見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二、小組會議 各研究室爲增進各職員之學識及工作之效率並檢討其公私行爲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局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局設有考勤簿職員均須親填到局時刻不得託人代簽考勤簿每日由秘書呈核每月終由第一科列表送秘書呈

核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七條

職員非因婚喪疾病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考勤給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局現金收支事務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編則依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鑛冶研究所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組織條例外依本編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理技術研究事項分爲左列各組

一、探鑛組

二、選鑛組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三、冶煉組

四、化驗組

第四條 採鑛組研究採鑛工程技術及調查鑛產鑛場等事項

第五條 選鑛組研究選鑛及洗煤技術等事項

第六條 冶鑛組研究鋼鐵或非鐵金屬之冶煉技術燃料之開發利用及調查冶鑛場等事項

第七條 化驗組化驗研究各種鑛冶產品及其附屬物品等事項

第八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於技正技士中遴選呈請經濟部核准發任之

第九條 各組主任承所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該組技術人員及研究生練習生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條 凡不屬於各組之研究工作得由所長臨時指派技術人員辦理

第十一條 事務員秉承事務主任分別辦理文牘出納庶務及其他不關技術事務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二條 文件到所按日由收發員拆封編號摘由登簿註明收到月日送由事務主任分別最要次要加蓋戳記轉呈所長核閱

後發還收發員分送主辦人員擬辦

第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原封送事務主任轉呈核閱

到文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四條 附有錢幣或證券之文書應先將錢幣證券交出納員點收後學給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五條 職員承辦稿件應即時擬辦如同時接受多件應分別最要次要依序辦竣不得故意延擱

第十六條 擬稿人擬就稿件簽名蓋章送由事務主任核呈判行

第十七條 凡稿件判行後經事務主任發交繕校監印人員繕校用印畢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封發並將原件歸檔

第十八條 收發員於每星期一將上週收發文件分別編造收發文表送事務主任轉呈核閱並分送各組備查

第十九條 卷宗由管卷員負責保管分類編號登簿

第二十條 職員調卷須於調卷單簽名蓋章附還時將原單收回

第四章 物品購置

第二十一條 凡公用物品由庶務員購置一管之

第二十二條 庶務員應依照經費預算所列購置費數額編造每三個月之應用物品預算表送經事務主任審核後轉呈所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關於技術上應用之藥品儀器由各組主任開具請購單簽呈所長核准後指派專人會同庶務員購置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物品及大宗之應用物品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應以投標方式招商承售

第二十五條 職員因公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物單送經該管主任核定蓋章後始得領用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六條 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所辦事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七條 職員到值須按時於考勤簿親筆簽名不得託人代簽退值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二十九條 職員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三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所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須呈經各組主任或事務主任核准轉報所長並委託其他職員代理職務其因病請假者並須附具診斷書

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各組主任或事務主任如因不得已事故或疾病請假時應呈請所長核准並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採金局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各科室因事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局依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得設會計室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第五條 本局依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得設技術室辦理有關技術之計劃研究測繪試驗等事務

第六條 本局各科室辦理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執行職務

第二章 文書之處理

第八條 凡到局文件由收發員拆封編號由登入收文簿按其性質加蓋承辦科室戳記送呈副局長局長核閱後仍交收發

員分送各科室擬辦如有緊急或重要者並應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到文內如附有法警隨票或有價證券契據等類應先由收發員先將來文及附件送交出納員點收暫存並由出納員

於來文內簽註收訖字樣加蓋名章後將來文送收發員登記分辦給據

第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原封送呈核閱

第十條 電報到局收發員應即送譯電員譯就後按其緩急依第八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應即註明收到日期時刻簽擬辦法送經副局長核批後再行擬稿但普通文件得簽稿並送

第十二條 各科室所擬稿件擬稿及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並分別於文稿面上填註時間送經副局長局長判行後再送總務

科依序簽繕校對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於文稿面上填註時間並於正本後加蓋名章

各科室擬辦稿件有互相關聯者應送經會簽後再送副局長核判

第十三條 文件用印後由監印員將正本暨原稿件送收發員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原稿件送管卷員歸檔

第十四條 各科室對於擬存文件應簽明理由送經副局長核定後交收發員登記再送歸檔

第十五條 各科室擬辦案件於每週第六日填列公文週報表二份以一份送總務科彙編一份存本科室備查

第十六條 各科室審查之圖表文件應分別製成底冊由承辦人員於辦結後擇要登載以備檢查

第十七條 凡有關統計事項之圖表文件由承辦科室於送稿或擬存時在稿面或封面粘具應送統計簽條經副局長局長核定

後由總務科統計員摘抄彙編

第十八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後即分別種類編號並於文件上註明檔號歸入卷內如未立卷宗者應添立檔號

第十九條 卷宗編號後即登記卷宗分類目錄簿及依號登入歸檔文件檢查表並將登記卷宗分類目錄簿印分送各科室以備

查閱

第二十條 歸檔文件內如不止一類項目者用分存文件紙摘要填載分存備查

第二十一條 歸檔文件內如附件較大無法隨文裝入卷內者應登記附件分存單另行標簽存放

第二十二條 凡調閱卷宗應填具調卷證開明案由卷號簽名蓋章交管卷員查明檢取並登入調卷簿

第二十三條 調卷交還時由管卷員點查無訛即將原調卷證返還調卷者並依次歸入原檔

第三章 出納及庶務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局事業費及經常費其收支手續除會計部分外均由出納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庶務之辦理程序如左

- 一、購置物品應依據各科室購置請求單呈准後購置之
- 二、本局購辦經常文具用品得選製物品請購單呈准購置
- 三、關於財產購置除編號登入財產目錄外每月編製財產增減表呈總務科轉送會計室
- 四、購置單據分類登入零用金帳並填製庶務清單連同原單據送會計室審核後編製支出傳票向出納員領款
- 五、依照各科室領物證發給辦公用品每月終了應編製消耗清冊呈閱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六條 本局職員應遵照規定辦公時間到辦公廳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其因公外出者應於事先或事後將因公外出緣由聲

請登記

第二十七條 本局設置考勤簿於辦公廳職員到值親自簽名不得託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長官核閱後登記逐日檢查表月終彙填總表呈核

第二十八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分別緩急最急件應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二日普通不得逾三日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

應簽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得酌延

第二十九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條 例假日應派員輪值辦理日常及臨時發生事務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總務科編表呈核

第三十一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派員代理

第三十二條 職員非因婚喪疾病等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三條 職員請假應填具請假單呈奉核准後方能離職

第三十四條 職員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三十日但因婚喪及經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部令公布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本處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處長綜理本處處務副處長補助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主任祕書及祕書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擬辦機要文件核閱文稿并指揮監督祕書室職員

第五條 組長副組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掌理本組主管事項并指揮監督本組職員

第六條 會計主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會計事項並指揮監督會計室職員

第七條 專員組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室交辦事項

第八條 顧問及專門委員備處長副處長之諮詢及辦理專案事項

第九條 歷員承長官之命分在各室組辦事及繕寫

第三章 職掌

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 二、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 五、關於文稿之審議復核事項
 - 六、關於明密電報之譯發事項
 - 七、關於工作報告之編造事項
 - 八、關於職員之任免遷調登記事項
 - 九、關於到文之分組擬辦事項
 - 十、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機密事項
- 總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鑄材料之供需調劑事項
 - 二、關於工鑄物品之運銷分配事項
 - 三、關於工鑄用地之協助收贖事項
 - 四、關於勞資問題之管理調處事項

第十一條

- 五、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財產保管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第十二條

業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鑛設備之遷移補充事項
- 二、關於工鑛動力之調劑供應事項
- 三、關於工鑛專業之協助發展事項
- 四、關於工鑛專業之合作互助事項
- 五、關於工鑛技術人員之徵集訓誨事項
- 六、關於工鑛調整之設計審議考察督導事項

第十三條

財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鑛資金之籌措協助事項
- 二、關於營運基金之保管出納事項
- 三、關於工鑛借款之審核訂約事項
- 四、關於工鑛借款抵押品之保管稽核事項
- 五、關於工鑛借款本息之收回事項
- 六、關於工鑛投資之調查審議事項
- 七、關於工鑛資金運用之其他事項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第十四條 會計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營運基金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本處經費之會計事項
 - 三、關於借款廠額之會計稽核事項
 - 四、關於基金及經費報銷之編造事項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本處逐日收到文件由內收發拆封筒由編號填明時日登入收文簿隨即送由秘書室分別性質分送各組室擬辦如有緊急文件應先呈閱

到文附有鈔票或證券者內收發應將鈔票先送出納取具收據粘附原件然後送辦

第十六條

各組室收到文件後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記簽擬辦法送由秘書室呈閱定後再發還各組室擬稿其例行文件得簽稿并送

第十七條

凡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以內擬就送由秘書室復核後登入送稿簿註明日期遞呈處長副處長核稿判行然後送繕校蓋印編號填明時日登入發文簿封發後將原稿連同來文歸檔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親啓字樣者內收發不得開拆仍應編號登收文簿并於筒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十九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他組室相關聯者應由承辦組室送各關係組室會簽

第二十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處長副處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二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二十三條 凡來文應分別緩急最急件應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二日普通件不得逾三日

前項限期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聲明理由由經長官許可後得酌量延長

第二十四條 本處文電有須以經濟部部長名義或部長個人名義行之者應於文首字號內及電尾加「整」之略語并於核判繕發後抄錄原稿送呈經濟部存查經濟部於接到是項文電之復件後即交由本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各組室承辦文件應按文件之性質註明「急件」「重要」「機密」等字樣由秘書室分繕呈閱其無註明者概以普通

呈閱符呈閱

第二十六條 本處處理公文應逐日填造收發文日報表各六份呈處長副處長并分送各組室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處書記繕寫文件統由秘書室妥為支配以期各件均能從早繕發

第五章 會計出納及庶務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處基金會計經費會計與材料庫會計劃分各成一單位統由會計室掌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營運基金之收支由財務組掌理之經費之收支由總務組掌理之

第三十條 本處營運基金之收支手續如左

一、凡收到之現款支票等應於當日掃數存入銀行如有當日不能收現之票據亦應於收到後轉託銀行代收

二、本處於收到款項時應由財務組填具三聯印收其第一聯為正式收據交與解款人第二聯為收款通知并銀行存款根一同送會計室作為編製收入傳票之根據第三聯為收款存根留財務組備查

三、本處付款時由財務組按四行比例開具劃線支票或抬頭支票并填製三聯領款收據送會計室審核會簽後再由財務組將支票呈處長簽字付岀

四、所填三聯領款收據第一聯由預款人蓋具圖記及經領人私章為正式收訖憑證由財務組妥存第二聯付款通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知於款項付訖後由財務組加蓋「付訖」章連同四行支票存根一併送會計室作爲編製支出傳票之根據第三、聯領款存根留財務組備查

五、本處收付款項二種收據由總務組編列字號交財務組備用

第三十一條 本處經常費之收支手續如左

一、本處經常費由總務組根據核定預算按期填具四聯領款收據向財務組具領由財務組在營運基金項下撥付

二、總務組領到經費後應即存入所指定之銀行「本處經費戶」并即將領款存根連同送金簿或存摺送會計室查對後即憑以編製收入傳票入帳

三、凡屬經費款之收入（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外）及支出均須先將原始憑證送會計室審核編製收支傳票經製票復核及會計主任依次蓋章後移送總務組爲出納之執行

四、總務組於執行現金出納時即由組長與出納在傳票上蓋章仍退還會計室以憑入帳

五、經費結存表由總務組逐日編造向會計室查對無誤後呈閱

六、本處經費之庫存現金定爲一千元如超過一千元時應即存入銀行「本處經費戶」

第三十二條 本處庶務事項之手續如左

一、辦公用品應一律採購國貨但爲國貨所無而事實上所必需者不在此限臨時需用物品由需用人填請求購置單經主管長官簽字呈准後購置之經常文具筆墨紙張得選製物品採購單呈准購置

二、關於財產購置除編號登入財產目錄外每月編製財產增加表或減損表呈總務組轉送會計室

三、購置單據分類登入備用金帳並填製庶務清單連同原單據送會計室審核編製支出傳票經製票復核及會計

主任依次蓋章後移送總務組爲出納之執行

四、根據各組室領物單發給辦公用品每月終了編製物品消耗清冊呈閱

五、本處庶務得支用備用金以一百元爲限

第三十三條

本處庶務管理事項如左

一、財產之登記編號及保管

二、公役之考勤及管訓

三、車輛之管理

四、清潔衛生之督飭

五、其他雜務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前應嚴守祕密并須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程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須切實遵守辦公時間

第三十六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本處職員於到辦公時間時須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處者須事前請假如因臨時發生事故不能準時到處者得事後補請

第三十八條 本處職員出差支給旅費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之其月薪自四百三十元以上者比照簡任

官支給自二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比照薦任官支給自六十元以上至不滿二百元者比照委任官支給不及六十元者比照雇員支給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第三十九條 本處職員於公餘之暇不得任便應酬宜力謀學行之砥礪身心之修養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西昌辦事處辦事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西昌辦事處事務之處理除組織章程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處主任及佐理人員由本部部員及附屬機關職員調派兼充其薪俸仍由本部及各該機關支給

前項佐理人員其本職為薦任或薦任以上者得稱辦事處專員其本職為委任者得稱辦事處助理員

第三條 辦事處對於西康經濟事業之調查或設計分下列二種

一、凡調查或設計可由辦事處就近辦理者由辦事處指派佐理人員擔任所需旅費由辦事處支給其編纂之報告或計畫應呈部核核

二、凡調查或設計規模較大而需時較久者由辦事處呈請本部指定有關附屬機關派員商承辦事處主任辦理所需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支給在西康工作期內應與辦事處隨時接洽聯繫其編纂之報告或計畫除由該機關呈部候核外並應抄送辦事處查考

第四條 辦事處奉部令交辦事件應隨時趕辦呈復

第五條 西昌行轅或西康省政府商請辦事處調查或設計事件除關係重要者應先呈部請示外其餘均應隨時辦理並附辦理情形報部備查

第六條 凡本部及各附屬機關關於農墾工商水利事業之調查報告及計畫除由部抄發並令各附屬機關抄送辦事處查考

外如有其他需要之參考資料得由辦事處隨時逕向各附屬機關函請抄送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所屬普通公務機關設置會計員之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凡經濟部所屬普通公務機關設置會計員之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對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其人員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卷

- 一、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會計工作之分配
 - 三、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簿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核統一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會計等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第五條 會計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經濟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之指揮主辦該機關之歲計會計事務
- 第六條 會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會議
- 第七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繁簡設置佐理員二人至五人僱員二人或三人分理各項事務均呈由經濟部會計長轉請主計長委任或派充之
- 第八條 會計室遇有歲計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請經濟部，計長核轉主計處核定
- 第九條 會計室對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定
-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 第十一條 會計員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職員兼官商合辦公司職務簡章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前暫業部公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府令修改

- 第一條 經濟部職員兼官商合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類似之職務者於離去本職時應同時解除兼職

第二條 經濟部兼官商合辦公司職務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得兼薪

第三條 經濟部兼官商合辦公司職務人員赴外出席會議或執行職務時得向經濟部具領出差旅費但該公司已給旅費者不得再領

第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錫錫專款處理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院令核准

一、錫錫專款設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管理委員會以財政部會計長經濟部會計長資源委員會主任為委員並指定經濟部會計長為主任委員

二、錫錫收入款由錫錫銷售機關隨時選擇管理委員會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立之「錫錫款戶」並分別報告資源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查考

三、錫錫收入款除去錫錫管理應需各項開支及應提資金外即為錫錫盈餘款

四、錫錫管理應需各項開支及應提資金由資源委員會逐年編具預算呈請經濟部核准令知管理委員會照撥

五、各省照案應得之錫錫盈餘部份由資源委員會呈請經濟部令知管理委員會照撥

六、錫錫盈餘款分撥各省後所餘之款即為錫錫專款全數留作舉辦國防重工業之用

七、中央照案撥發之重工業建設費仍照案撥發惟遇有重要工業急須舉辦工業材料必須採購而中央核定預算數目不敷支配時得由資源委員會編具預算及分配表呈請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由管理委員會在上項專款內墊撥

八、錫錫管理需用週轉金或資源委員會因辦理其他事業需用週轉金時得由資源委員會呈請經濟部核准令知管理委員會在上項專款內借撥

- 九、鴿鴿銷售機關應將繳解款數按月造具月報表連同該月份收解報告分送資源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查核
- 十、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按月就「鴿鴿款戶」收支各款造具月報表一份分送資源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查核
- 十一、管理委員會應按月就收支各款核明編製月報表分呈財政經濟兩部並由經濟部轉送審計部查核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考成除依公務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之考核及其獎懲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
- 第三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之考核分初級復級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級再上級長官執行復級主管長官執行最後復級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 第四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考核成績事項遇必要時得設考績委員會辦理之
考核成績標準依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學識二十五分
 - 三、操行二十五分
- 第五條 成績等次以依前條考成標準核定分數之總和定之如左
 - 一、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 二、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 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 四、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 五、不滿五十分者爲戊等
- 六、不滿四十分者爲己等

前項等次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六條 前條成績等次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 一、甲等加薪
- 二、乙等記功
- 三、丙等不予獎懲
- 四、丁等記過
- 五、戊等減薪
- 六、己等撤職

第七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等次特優者主管長官得酌量提升

第八條 凡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加薪或減薪所記功過并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每屆考成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填具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績表依照第三條規定程序詳加考核並由主管長

官分別獎懲逐級彙報經濟部備案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績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二、三款或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獎勵外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一、推行合作事業卓著成績者

二、對本機關行政有特殊供獻者

三、對於合作事業有特殊研究足資倡導者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六款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者並向法院檢舉外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經濟部通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嗣後不得任用

一、勒令合作社及其職員社員或其他團體予以供應者

二、挪用合作社款項或圖謀自己利益致貸於合作社款項受有損害者

三、行為不檢事實確鑿者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離職時得請求原服務機關發給成績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前實業部公布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 等檢定員

二 等檢定員

三 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經濟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經濟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濟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試用一年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試用一年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

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第十條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經濟部委派之
- 二、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經濟部備案
- 三、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經濟部加委
- 四、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專業之廳局遊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經濟部備案
- 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遊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級表之規定

級別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
初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年之年功加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經濟部

一、告誡

二、停止進級

三、降級

四、免職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二、因疏忽違犯規則

三、曠職三日以上

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五、廢弛工作

第十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私兼他處職務

二、規避調遣

三、降級至二次以上

四、曠職至半月以上

五、侵吞公款

六、舞弊取賄

七、吸食鴉片

八、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

員人股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助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並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臨時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

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實質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價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

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辭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集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

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

技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

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

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位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暨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暨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暨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

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移送難民從事墾荒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并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移墾事宜并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難民移墾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辦者應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歸縣政府管理之但難民人數在一千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應自行或限令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事務

一、調查并劃定墾區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三、擬定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經濟法規彙編 第四集

四、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六條 調查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墾區之範圍
-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 五、墾區土地之權利
- 六、墾區之水利
-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 九、容納墾民數量
-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七條 移墾之難民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 二、能耕作或有墾區所需要之其他技能者
- 三、無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移墾難民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移墾難民數額不足時得就具有前項資格而志願移墾者選擇補充之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二、原有職業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有家屬者其人數姓名性別年齡及其能力

第九條 移黎難民之編制移送保護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第十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黎區移送

第十一條 移黎難民到達黎區後在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黎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二條 難民移送黎區後非有特殊事故經黎區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三條 難民每戶黎積之畝數由黎區管理機關斟酌黎區實際情形并視其耕作之能力及生活之需要分配之

第十四條 黎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官署地方政府及黎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應預先辦理者應於黎

民到達黎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黎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黎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六條 私有荒地應由黎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黎區管理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

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賃 由黎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黎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

五并應自墾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出賣 由黎區管理機關接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黎民地價分期於收穫後

支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三、強制徵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於墾民其地價由墾戶分期於收穫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善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田租期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稅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免繳土地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清查荒地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前項私有荒地自通知申報之日起逾三年不申報仍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民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耕作權并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條

墾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移墾墾民到達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方法經營之

第二十三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并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第二十五條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并得商請經濟部酌予水利貸款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到達墾區前建築一部份俟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務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六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之

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

機關貸予之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爲供給墾民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得請財政及交通主管官署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墾區管理機關指導墾民經營農村副業

第三十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一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院令公布

一、凡各省政府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舉辦難民移墾呈請中央補助經費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省政府請求補助經費以直接用於墾民之事業費爲限其辦理移墾必須之行政經費應由省政府籌撥不得在補助費內挪用

事業費分給糞補助及生產貸款二種給糞補助如墾民伙食（以墾區農產第一年收穫前爲限）醫藥等項生產貸款如耕牛種子肥料農具副業墾民住所傢具土地（政府征收私荒分配墾戶者）等項此項貸款得酌收利息並於墾地農產收穫後由墾戶分年償還其年限除土地貸款不得少於十年外其他貸款不得少於五年償還辦法由省政府定之貸款利息不得超過年利三厘

三、中央補助移墾經費之成數及數額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視墾人數及實際需要情形審核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四、各省辦理難民移墾請求補助時應將墾區狀況移墾計劃及事業費支配概算連同全部經費預算送請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審核後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五、核定之補助費於墾民到達墾區後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查明撥發

六、補助費致額核定後如移墾人數不足原計劃所列致額或省政府將原定經費減少時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得將補助費核減或停發

七、受補助之墾區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終造具補助費收支報告正副本由省墾務主管機關於次月二十日前 副本呈送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查，並將正本連同單據呈送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核銷

八、受補助墾區墾民償還之貸款及補助費之節餘應由省墾務主管機關存儲於省府所在地之國家銀行(中交農)作為墾殖專款非經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墾民償還之貸款及補助費之節餘應由省墾務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前報告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備查

九、受補助之墾區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呈由省墾務主管機關轉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一次每年年終作總報告一次
十、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指導及考核受補助墾區之工作暨補助費支用及專款或節餘存儲情形並得指定事項令受補助墾區提出報告

十一、受補助墾區應將主辦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姓名履歷呈經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核准其更換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屬於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事項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辦理

各省政府或省墾務主管機關對於中央墾務主管機關關於補助難民移墾經費之行文應送由經濟部轉商各部會核辦但關於領款及報銷事項之行文須逕送報 委員會

十三、民營墾殖機關團體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或貸款時得參酌本辦法核定之

十四、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推行造林事業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經濟兩部會令公布

- 一、教育部經濟部爲推行學校造林事業制定本辦法
- 二、各省市主管建設行政機關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各該省市推行造林事業整個計畫分發各學校遵照
- 三、各學校應酌於課程內講授林學常識開明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及保護森林之要旨啓發學生之愛林思想各鄉鎮學校並應發及造林與保護森林之方法等
- 四、各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或參加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宣傳事宜並於學生畢業或舉行其他典禮時以植樹紀念之
- 五、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廣闢苗圃培育樹苗以供佈置校園造林或栽植行道樹等之需並可向省縣立林場或苗圃預約代育或向其索贈種苗
- 六、各農林職業學校及鄉鎮學校應利用附近荒山實施造林公有荒山得依森林法向地方主管官署承領造林私有荒山可與業主訂約租用或出資購買並利用林產物收入補助學校經費
- 七、公路植樹有陰蔽路面增進風景裨益衛生及保護路基減輕車危險等功效各農林職業學校及鄉鎮學校附近公路或道路尚未植樹者應由各校協同公路管理機關加以栽植已植者應注意撫育及保護
- 八、育苗造林樹種應注重經濟價值者得按各地林木生長狀況選定之如南部各省宜選擇油桐杉木核桃烏柏桉樹等北部各省宜選擇核桃栗柞榆楊樺木等如爲經營薪炭林可種植檉類洋槐赤楊等萌芽性強樹種
- 九、實施造林時應由各校教師學生合力爲之並作爲學生勞作之一種以不另雇工爲原則並得商請名縣之林場予以技術上之

協助

十、各學校附近山林應注意保護並隨時宣傳民眾保護之如遇有濫伐焚燒或樵收毀林等損害情形各校員生應加勸告或報警制止及處罰

十一、農林職業學校及鄉鎮學校推行造林得爲學校考績之一其營林成績經督學察核優良者得呈請獎勵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法令之規定外得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呈請爲臨時登記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前項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將登記簿冊暨原呈登記文件發交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公告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第三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採用兼營制爲原則其臨時附帶舉辦之事業得不於名稱上標明前項兼營之合作社以採用保證或有限責任爲限

第四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凡不及法定社員資格之年齡而具有行爲能力者均得爲社員

第五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股得依實際情形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分期繳納之期限至多不得逾兩年

第六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監事爲一人

第七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單獨或聯合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凡呈准臨時登記之合作社其理事監事之職務住所及各社員認購之社股數已繳金額遇有變更時得免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本辦法於合作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學科畢業者

二、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化學等工程醫藥教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四、曾任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五、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第二條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爲左列各款之登記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居住所

二、學歷及經驗

三、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四、願擔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 第三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行政院令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調查令使領館負責辦理
- 第四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得按抗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擔任工作
-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各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 第六條 專門人員擔任指定工作著有功績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 第七條 奉命擔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費用
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
- 第八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當理由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 一、中央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 二、各省及直轄市 建教合作委員會
省市建教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教育廳或社會局各機關指定辦理之
- 三、各縣 市政府
縣政府
- 四、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填具表格(附表一)三份外並須粘貼本

二寸半身相片暨呈驗學歷及經歷各項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造具名冊連同登記表二份遞呈行政院

前項名冊各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收到後一個月呈送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之(附表二)總調查完畢應造具名冊(附冊式)遞呈行政院

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各專門人員擔任工作時應於接到命令後於限內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組織者於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後應即遵辦其所需經費得呈請政府給予補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擔任工作著有功績者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明令嘉獎

(二)頒給獎狀

(三)給予獎章

第九條 奉命擔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派機關給予旅費並按其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者並

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一)身罹疾病或體力衰弱不堪工作經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屬實者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二) 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及有關國防生產事業之專門人員經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准予開任指定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核准

- 一、各漁業權人贖業權者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及林業承領人國營贖業權承租人或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應一律呈經本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爲無效
- 二、各農場林場牧場漁場鑛場工廠或公司之場所及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
- 三、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凡未經報部者均爲無效
- 四、各公司應依法按屆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於已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
- 五、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呈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部令公布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農鑛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而言

第三條 凡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獎勵

一、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二、捐稅之減免

三、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四、公有土地之使用

五、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六、補助金之給予

七、安全之保障

八、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第四條 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

第五條 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華僑爲第三條之呈請時應由僑務委員會證明其確爲華僑

第八條 經濟部得指定經濟事業擬定計劃商同僑務委員會勸導海外華僑投資

第九條 華僑設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者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得由本店所在地之中國領事或華商會爲之

第十條 戰事結束後華僑依本辦法既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法劃定之國營鑛區除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國營鑛區之經營爲左列各方式

一、經濟部直接管理

二、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

三、出租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得與省政府合辦惟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其依鑛業法第五十條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者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

第四條 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其出租之面積以鑛業法第七條之規定爲準

第五條 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於委託時填發委託狀載明鑛區所在地鑛質名稱鑛區面積組織方式
(獨資或公司)及委託期限

前項委託期限以鑛業法第十六條採鑛權之規定爲準

第六條 第二款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與承租人訂立承租契約契約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並准許私人入股者亦同

保證金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國幣一千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其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之限度者不計

前項保證金額經濟部如認爲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規定數額之半

第八條 國營鑛區委託或出租後應即開工如逾二年尙未施工時除繳銷委託狀或承租契約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

但遇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障礙者得請求經濟部准予展限

第九條 國營鑛區用公司組織者經濟部直接管理時董事長由部指派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時董事長由受委託之官署於選派後轉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關於經理業務及主管技術人員之進退暨營業狀況應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得派員指導並監督之

第十二條 國營鑛區年終結算後除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鑛區依鑛業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繳納租金外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之鑛區其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時應擬具處分方法由經濟部核定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時經濟部得就其超過數額指定處分方法但均以有益於本事業之發展爲限

第十三條 國營鑛區之鑛區稅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一、有正當理由兩年內未施工者得免繳

二、煤鑛區面積在五公頃以內其他各鑛區在二百五十公頃以內或長度在五公里以內者依鑛業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三、各鑛區面積或長度超過前款所述之限度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經濟部酌予減免

第十四條 國營鑛區採出之鑛產品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川康兩省境內銅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應設立川康銅業管理處辦理川康兩省銅業之生產運銷等事項

第三條 川康境內之銅業採冶場所須向川康銅業管理處申請登記

第四條 川康銅業管理處對於前條採冶場所得依非常時期晨鑛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資源委員會轉請經濟部分別予以協助

第五條 川康境內粗銅精銅或廢銅之運輸均應向川康銅業管理處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川康境內之粗銅精銅或廢銅應儘先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分別定價收買

第七條 前條收買之品質及價格標準由川康銅業管理處會同川康兩省建設廳擬定呈請資源委員會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未經領照設定鑛權而採金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居民企業團體或管理難民機關擬於當地金鑛區域採金時在未劃定鑛區前得將所擬採金區域之地名界限面積工作人員數及代表人團體或機關之名稱連同草圖三紙呈報省主管官署

省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報後應於五日內查明如所繳採金區域確在他人已設權或已呈請之金鑛鑛區以外即予備案特准先行開採一面令其依法設權同時用最速方法連同草圖二紙通知採金局由局以一紙轉報經濟部

前項呈准備案之採金人視爲已取得呈請開採金礦優先權

第三條 前條呈報區域發生重複時省主管官署對於重複部份應准呈報在先者備案其界限不明者得令協商合作或劃區

分採

第四條 在不辦法未施行前凡居民在當地採金未經劃區設權者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辦呈報手續

第五條 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人應按月將採金數量工作人數製表分別填報經濟部採金局暨省主管官署

上項採金數量由經濟部按月分區彙表咨送財政部

第六條 在已設權之金礦鑛區內原鑛業權者得招募當地居民或難民協定給開辦法分組採金

第七條 依本辦法採得之金應依政府規定辦法悉數售與政府所設收金機關不得私售或隱匿

第八條 經濟部得在金礦集中地點委派專員監察各採金區之工作考核其每月實際產金數量並指導協助其技術之改良

第九條 地方官署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區域應與其他已設權之鑛區同等保護

第十條 經濟部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區域認爲有擴充或改善之必要得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條例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鑛業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承業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承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汞及其鑛產品之定價收買統一運銷及調節生產等事均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隨時分別辦理

第三條 凡購用或承銷汞及其鑛產品者須具申請書載明品類數量用途及銷售地方運輸路線並取具當地地方官署或商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七七

會之證明書呈經資源委員會核准發給證照

第四條 前二條規定資源委員會得因事實便利委託當地地方機關執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部令公布

一、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除依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資源委員會對於汞業管理得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章程則並得於適宜地點設立辦事處或實驗室或指定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三、汞及其鎂產品之生產量資源委員會得因必要限制之

四、汞及其鎂產品經採煉後概由資源委員會照規定價格收買運銷採煉人不得私售

五、依前項收買汞及其鎂產品時關稅及鎂產稅由資源委員會負擔其他各項捐稅歸出售人負擔

六、汞及其鎂產品在各地之收買與出售價格及每月所收買數量由資源委員會隨時規定於主要鎂地及市場公告之

七、商民依汞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承銷汞及其鎂產品時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批購

八、承銷人對於汞及其鎂產品之售價應遵照規定之價額不得任意抬抑

九、承銷人應按月將營業狀況列表呈報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得因必要派員監察或檢查其帳

目

十、汞及其鎂產品非領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證照不得在國內運輸或運出國境發驗證照程序由資源委員會定之

十一、在本辦法施行前儲存汞及其鎂產品者應將其品類數量及儲存地點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呈請查驗領取證照

依上列程序領照之汞及其鎂產品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其移置相當地點或作價收買之

十二、違反本辦法第四項第八項第十項第十一項之規定者爲違反收買平價限制輸出及移置之命令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向法院檢舉之其爲承銷人者並得撤銷其承銷之核准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鎮所產煤餉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暨鐵路輪船之用煤依本辦法大綱管理之
- 第二條 本部指定燃料管理處管理煤炭已由地方設置煤炭管理機關者應將組織章程及管理辦法報請本部核飭燃料管理處督促進行該地方管理機關並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具報
-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要產煤及用煤區域因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處或管理員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爲管理
-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應就各地之生產量與需要量預爲統計劃區分配遇有缺乏之虞時與生產方面磋商增加生產方法
- 第五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特種工業所需之煤炭應妥籌供給如當地煤質過劣不合實用時應督促生產方面改良品質
- 第六條 關於供求兩方距離較遠者燃料管理處得商請運輸機關充分運送或商請管理運具機關充實運輸力量如運輸方面時常停歇之虞者並得督促用戶方面各儲存適當時間之用煤
- 第七條 各鎮場如因缺乏採運工人不能增加生產或不能維持原有產額時燃料管理處得商請地方主管機關及軍事機關設法保證招徠工人
- 第八條 已經開採及確有經營價值之煤礦事實上急有需用者如領辦人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或難期發展時得呈請燃料管理處轉商主管機關酌量情形設法救濟貸款時得以所產煤餉作抵
- 第九條 燃料管理處應按照各鎮採運實際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依照公允標準酌加利潤若干(視煤質優劣而定)爲核定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各地煤飭市價之依據

八〇

- 第十條 饋商不能自行運至市場者前項之利潤饋商與運銷商各佔其半
燃料管理處得依本辦法大綱擬定各地管理章程則呈請本部核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重慶市之煤炭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重慶市煤炭管理由經濟部指定燃料管理處執行之
- 第三條 重慶市區域內之煤商販賣煤炭應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燃料管理處
- 一、商號名稱地點或通訊處
 - 二、煤炭種類品質及銷售數量
 - 三、以前承銷何種煤炭轉售何項用戶
 - 四、如有堆棧者其堆棧地點及現存數量
- 第四條 重慶市區域內之工廠輪船及其他大量用戶每月用煤應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燃料管理處
- 一、名稱住址或通訊處
 - 二、現在用煤量及以後每月用煤量
 - 三、所需煤炭之種類及一切特殊條件
 - 四、現在有無存煤及煤之來源

第五條 煤炭運到重慶市區域內時應即由運煤人開具左列各款呈報燃料管理處

一、運煤人名稱住址或通訊處

二、煤之數量及品質

三、煤之產地及鑽場名稱

四、自用或銷售或代運

五、向來之用途

六、起運地點運到日期及地點

第六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前三條之呈報得統籌支配之

第七條 重慶市各用戶或煤商如在本規則施行前已與鑽場訂有契約者應於呈報時抄附其契約

第八條 重慶市各大用戶及販賣商人應將每日所存煤量按週填表送達燃料管理處備查

第九條 重慶市附近各縣所屬各煤鑽燃料管理處認為必要時得督促其增加生產並指定銷場

第十條 前條各煤鑽因缺乏鑽工不能增加生產或缺乏挑工與船隻不能將存煤運至重慶市時得呈明實際情形請求燃料

管理處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重慶市用煤缺乏時燃料管理處得令商煤商協助起運並於重慶市適當地點設置堆棧儲存

鑽商或煤商未設堆棧者得租用前項堆棧

第十二條 重慶市煤價由燃料管理處依照各鑽商煤商成本加以相當利潤核定公告之

第十三條 鑽商或煤商所運煤如查有摻雜情事燃料管理處得照其摻雜之成數核減售價

第十四條 凡不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燃料管理處得制止其購買運銷如仍違抗時為意圖投機換得依非常時期膨脹

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餉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餉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二條 前項管理事項由經濟部指定燃料管理處執行之
- 第三條 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餉應儘先供給重慶市成都市及各鹽場各工廠之需要
-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為管理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設辦事處或管理員或委託代辦機關
- 第五條 燃料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各礦生產情形及採運選煉費用或工程設備
- 第六條 各礦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各種煤採選煉焦運輸存積噸量及次月預計之數向燃料管理處呈報
- 第七條 各礦煤餉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他人訂購者應將其契約呈送燃料管理處查核
- 第八條 各礦煤餉由河岸各碼頭起運前應具申請書載明數量種類請求燃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核發煤運證並指定起運時期運達地點但所運煤餉有第六條情事者照原契約規定地點指定之
- 第九條 煤餉運抵各指定地點時應報由燃料管理處或其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分配但原有契約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各礦所產煤餉不能盡量運出時燃料管理處應視需要情形酌代運
- 第十一條 各礦對於必要之採運工人得請求燃料管理處呈由經濟部轉商主管機關緩役並就其實際工作予以證明

第十二條 各鐵所產煤筋得請求燃料管理處就河內碼頭予以收購其缺乏資金不能維持或增加生產者並得由燃料管理處稟請貸予探運費用即以所產煤筋為擔保

第十三條 各類煤筋成分及銷售價格由燃料管理處規定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類煤筋不得摻雜如已訂約之煤筋因成色發生爭執時由燃料管理處檢視化驗公平處理

第十五條 凡不遵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或違背依第十三條公布之成分及價格者燃料管理處得隨時予以糾正如仍違抗時為意圖投機操縱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向法院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錫及錫砂一切事業之生產運銷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錫業得呈准經濟部制定管理錫業必要之章則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得於適宜地點設立錫業管理及稽查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第四條 錫業管理之實施區域由資源委員會擬定呈准經濟部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內水泥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前項水泥業包括裝製水泥所使用之附屬品而言

第二條 水泥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同軍政部交通部派員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製造水泥之工廠及運銷水泥之公司行號應先呈報管理委員會備查并依照規定表式逐日填報

前項表式應註明生產或購入售出之數量價格與運銷地點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令經營水泥之工廠公司行號預存足供兩個月銷售之水泥以備國防上緊急需要

第五條 購用水泥者須先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領取購用證後再向各製造水泥之工廠或銷售行號購買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水泥之管理得因必要統籌分配并限制其價格

第七條 前條分配用途依左列之順序

一、有國防防者

二、有關生產或交通者

三、屬於普通者

第八條 水泥價格應按照生產或購入成本及運輸起卸等費用總數酌加利潤規定之但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價格每月規定一次在規定後一個月內不得變更

第九條 定購水泥之定金由管理委員會隨時斟酌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水泥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製造工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簿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內鋼鐵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鋼鐵業包括國內製煉及進口之生鐵與鋼材廢廢鋼鐵而言

第二條 鋼鐵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部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實施管理鋼鐵之區域及種類由管理委員會就事實需要隨時指定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實施管理之鋼鐵應按照各製煉廠之成本酌加利潤隨時核定價格公布之並按用途分配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對於鋼鐵之供求預爲統計遇有缺乏應籌劃增產方法並予協助

第六條 在已指定實施管理區域內各機關各工廠商號需用指定管理之鋼鐵材料時得請由管理委員會審核其需要情形

經核准後向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商號購用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爲執行管理之便利得於指定管理區域設置管理機關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爲管理

第八條 經指定管理之區域其所產鋼鐵材料轉運時應由該區域內管理機關或代爲管理之機關填給管理委員會所頒之

運照始能放行沿途所經各關卡查無此項運照應即將所運鋼鐵材料扣留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鋼鐵製煉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簿據

第十條 關於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內所規定管理廢金屬事項暫由管理委員會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鑛產品之運輸出口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錫銻錫汞鉛銻各類產品收購運銷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其他鐵產品經濟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之鐵產品採鍊商人應按定價直接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

第四條 凡經指定之鐵產品在內地運輸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

關

請領護照時應繳驗鐵照或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未經指定之鐵產品運輸出口時採鍊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

報關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之鐵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為設鐵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鍊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調查地質鐵產編送報告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部令頒發

一、各調查研究機關派赴各處調查地質鐵產人員對於其地查勘工作告一段落時即應在途中先作簡單報告附具必要圖件送呈原令派機關查核

二、前條報告如具有重要實用性質者原令派機關應即抄錄呈部

三、對於出外調查人員原令派機關得按照各地情形規定時間令其將視察所得按期通訊報告

四、凡由部交辦之調查事項其調查人員在途所送報告原令派之機關應隨時另抄呈部

五、凡由部令行劃定額賦案件各機關奉令後應即派員從速辦理並將所作圖說核閱呈部

六、調查人員如發見重要鑛產原令派機關應從速專案呈部

七、調查人員野外工作完竣後應將正式報告於一個月後編就呈送原令派機關呈部

八、調查人員所有材料及意見非得原令派機關長官之核准不得任便宣洩各機關長官對調查報告之發表及其方法應遇事考
核慎重處理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鑛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
助

第二條 獎勵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償還年息六釐為限定期限至多五年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
分之一

八、協助向銀行或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第三條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呈請獎助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畫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鑛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礦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

一、新籌設之工廠尙未建廠或鑛場尙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

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勵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勵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鑛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釐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尙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工廠鑛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觀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僞方法履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並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勵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勵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勵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標準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標準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重要工礦業為左列各種

一、電氣

二、機械

三、化學

四、紡織

五、農產製造

六、採礦

七、冶煉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實收資本必要數額除呈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九款之獎勵得由經濟部隨時核定外其呈請

保息之工廠額場應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五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有盈餘其逐年餘利合計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即停止並於次年起擬還原領保息金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應將各工廠鑛場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如其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其差額補助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之運輸費指所產物品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用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協助向銀行貸款指規模較大所需資金較鉅之工廠鑛場必須向銀行方面貸款者而言

同條同款所稱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依經濟部工鑛調整處核定廠鑛請求協助借款原則或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呈請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獎勵應視其需要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凡專案特許給予獎勵者依其特許之條件辦理之

第十三條 工廠鑛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鑛場未經設定鑛業權者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第二條

-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穎者
 -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三條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穎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穎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飲食品
 -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第六條

-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穎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 因發明或新穎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穎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并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其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第十四條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五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僞方法朦朧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并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

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言書送呈經濟部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鑄造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并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告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告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告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改爲「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登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并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

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

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二、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三、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四、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五、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消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并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載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予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讓予之契約為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其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并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一、紡織工業

二、製革工業

三、造紙工業

四、金屬冶製工業

五、化學工業

六、陶瓷工業

七、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送詳細設廠計畫書及營業概算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所辦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及實收額

五、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

六、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

七、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

八、呈請貸款數額及擔保品價值與償期

第三條

設廠計畫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基地及建築物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二、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售價

三、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廠家並附圖說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四、人事組織及管理章則

五、製造工程之概況

六、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

七、設廠概算

八、其他關於設廠計畫應附圖說事項

第四條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全年支出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各種工資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給

各項利息

各項租賦捐稅

其他費用

二、全年收入

製品售價

副產品售價

其他收入

三、盈餘

呈請貸款如爲現營工廠擴充者應照前項規定改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核

第五條

一、出品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爲民生所必需者

二、原料全部或大部分爲本國產品者

三、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土法者

四、設廠計畫爲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五、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畫及補送證件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爲週息三厘至五厘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爲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撥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爲該項貸款之擔保品不得另行抵押或移用

第十二條 借款人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爲承還保人並須經經濟部核准

前項承還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第十三條 凡以詐僞方法賒借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者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創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呈送經濟部查核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償清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滿二年為止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時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或常用監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契約

立借款契約人

(以下稱借款人)為擴充

製造

共需資本

元除自己籌得

元 廠

外茲依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並以後列財產為擔保品呈奉

經濟部核准貸款時簽立本約訂明左列條件以資憑信

(一) 借款數額 國幣

元整

(二) 利息 週息 厘 借到實數及時期計算每屆還本期一次清付

(三) 用途 本借款專作左列用途決不移用

(四) 付款辦法 本借款按左列設廠進展及時期支付如設廠進展遲延經濟部得停止貸款及追還已貸之款借款人應切實遵從

期次	日期	付款數	設廠	進度

(五) 還本辦法 本借款照左列各期限還償

期次	日期	還本數	備註

(六) 擔保品 本借款以附開清單所列基地房屋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

(七) 承還保證人 願負完全責任擔保借款人切實履行本契約一切條件如有違約情事無論經濟部已將擔保品處分與

否保證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與借款人連帶負責將借款本利如數清償

(八) 附 則

1. 左列各種文件應爲本契約之一部

2. 本契約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

3. 本契約自簽立之日起有效但第一期付款到期不付或因不合規定不能支付時應予作廢

借 款 人 廠 名
負 責 人

住 址

名 稱

承 還 保 證 人 負 責 人

住 址

見 證 人

日

月

年

中 華 民 國

擔保品清單

借款人對於本單所載擔保品切實遵守左列各點

- (一) 關於土地及房屋之購置應將契約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交存經濟部並將該項擔保品向主管官署為聲請設定抵押權之登記其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
- (二) 借款人應將擔保品按照實值價格保足平安險以經濟部為受益人並將有關單據交存經濟部如經濟部認為必要時應加保兵險一切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
- (三) 本借款本利未經清償以前借款人對於擔保品不得另行設定任何負擔並不得私自拆卸遷移或變動
- (四) 借款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宣告清理或陷於破產時聽憑經濟部依法將擔保品處置以抵償本借款之本息有餘退還不足追繳
- (五) 凡購置之基地房屋及機器設備等無論已經完成與否均作本借款之擔保品並按購置時期隨時增列於左表

擔保品名稱及數量	交存證件	記載年月日	借款人簽名蓋章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府令公布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標識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時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其他國貨物者

-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鑒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院令公布

-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為業所週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於查獲後應速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製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鑒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十一條 鑒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 (三)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真偽
- (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 (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 (六)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鑒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鑒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發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標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鑒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鑒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尚未鑒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舖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鑒別

第十六條 依前條傾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繳納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市政府復鑑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市政府核辦
省市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省市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延予沒收并公告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復鑑者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執行並公告之

第二十條 經省市政府復鑑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二十一條 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二十二條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目分別填列以資查考

第二十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

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二十八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一) 敵貨公告事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五) 執行處分事項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三十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市市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并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統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一一三

越僞滲侵入戰區

第三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校閱慰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包運賄放放貨情事尤須查明其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嚴辦

第三十四條

凡包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賄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部隊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黨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三十五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徵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

第三十七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徵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三十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版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行

第三十九條

各省市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程則與本辦法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

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爲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意願爲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爲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爲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

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 三、囤積或廢置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正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爲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爲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爲限

三、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

六、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日用品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品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爲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爲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市

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按照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第五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則

- (一)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 (二)批發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 (三)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四)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劇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取不合理之利潤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其委託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時指示辦理

第八條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遷之工廠產品手工藝品土產品及港澳各地國貨廠商產品爲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匯之物品或呈准特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

前項後方工業品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後每六個月增進百分之十以達到總購運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標準

第九條 購銷處應統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與滬港國貨廠商洽訂採購數量按期照數供給
前項商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第十條 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港滬各地

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頭寸使與滬港各地機製國貨產品發生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銷處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進貨數量請求營運資金並負責依照上項估計將所進之貨妥為分配直接批發與零售商

第十二條 依前條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照購運成本酌加利潤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零售商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

前項日用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邀集當地商會關係業同業公會商定公告並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十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營批發外並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零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第十五條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因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抵補仍有不足得呈准經濟部及四聯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第十六條 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致營運資金有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或批發機關自辦購銷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經濟部指定前條日用必需品時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
- 第四條 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應調查其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拋售價格
- 第五條 經濟部依前條辦理調查後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按照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 第六條 經濟部對於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存數額
- 第七條 超過前條儲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超過部份出售在限
期內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
- 第八條 經過前條警告期限後抗不遵辦或不依前條登記者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 前項收買由經濟部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 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儲存數量多寡經營或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舊存及銷售數量價格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當地無該業同業公會時得選報經濟部
- 經濟部接到前項呈報對於工廠商號所報存貨數量超過規定數額者依前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經過勸導警告仍不

遊辦時除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罪

第十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係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份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因當地需要而有實施平價之必要時仍由當地平價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有國營平價購銷機構時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飭由該機構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一、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
- 二、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 三、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四、平價購銷機構委託經銷之商號不依規定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及非經銷商號故意高抬同種物品價格希圖漁利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重慶市棉紗投機買賣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部令公布

- 一、凡非紗廠機戶或紗商行號不得在重慶市場上買賣棉紗
- 二、凡紗商行號不得接受非同業之委託代為買賣棉紗

- 三、凡紗廠機戶或紗商行號非加入重慶市紗業同業公會不得買賣棉紗
- 四、重慶市紗業同業公會對於同業間買賣棉紗應逐日造具買賣清單載明兩方同業廠名號名營業所在地及其數量日期價格報由平價購銷處逐日核對平價購銷處得隨時派員稽查其清單及有關簿據
- 五、非同業之用戶或過境客戶(即水客)須在重慶市場購買棉紗供自用或供應別地需要者應開具真實姓名住址用途及購買數量等項報請重慶市紗業同業公會發給購置許可證後憑證向紗商行號購買並由售貨紗商行號將原證繳交同業公會註銷但同業公會發給許可證須按件即日呈報平價購銷處備查
- 六、同業間之棉紗期貨買賣或信用買賣應以到期能有現貨交收為標準其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半个月
- 七、凡棉紗期貨應於到期前一日交收結清不得轉期再為下期之買賣賣方在到期前得隨時交貨買方不得拒絕其詳細手續由重慶市紗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由平價購銷處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 八、銀錢業所設經營買賣物資之部份不論是否另立行號非依本辦法第三項加入同業公會不得接受委託買賣棉紗但接受委託買賣仍以紗商同業為限其買賣行為並由原銀錢行莊直接負責
- 九、銀錢業承做棉紗抵押放款須將押戶姓名住址數量價值押款數額報請平價購銷處備查
- 十、平價購銷處於必要時呈經經濟部核准得指定一日之棉紗市價為最高價或最低價於一定日期內限制市場上之同業買賣價格
- 十一、違反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棉紗買賣一經查明屬實除非同業一方之受益部分無效外其買賣雙方應依法懲治之
- 十二、平價購銷處於與地方政府有關事項應隨時商請協助辦理並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經濟部
-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內地不屬軍用之車輛船舶機器其使用柴油為燃料者依本規則摻合植物油或以提煉之植物油代之
- 第二條 摻合或替代柴油之植物油以椰子油棉子油花生油茶油為主但亦得使用其他非乾性之植物油
- 第三條 摻合或替代柴油之植物油須經指定之機關檢驗合格檢驗辦法另訂之

前項指定之檢驗機關為各地商品檢驗局中央農業實驗所工作站各地農業改進所其他農業機關及經濟部委託之學校

第四條 植物油之檢驗規範如下

檢驗類別	油 菜 子		油 棉 子		油 花 生		油 茶	
	比 值	折 減 指 數	比 值	折 減 指 數	比 值	折 減 指 數	比 值	折 減 指 數
比 值(按氏二十五度半)	0.9130	0.9165	0.9210	0.9280	0.9150	0.9200	0.9165	0.9270
折 減 指 數(按氏二十五度)	1.4720	1.4680	1.4730	1.4703	1.4697	1.4687	1.4700	1.4675
水 份 及 雜 質(百分數)	1.0	1.0	1.5	1.5	1.0	1.0	1.0	1.0
明 澄	澄	澄	澄	澄	澄	澄	澄	澄

第五條 植物油摻合柴油時其百分比如下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溫度十二氏攝過超				時下以度十二氏攝				溫度 油 別	引擎類別
茶 油	花 生 油	棉 子 油	菜 子 油	茶 油	花 生 油	棉 子 油	菜 子 油		
七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固定引擎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汽車用引擎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輪船用引擎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摻合柴油所用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 一、本辦法依「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請求檢驗油料應先具請求書連同樣油送交指定之檢驗機關並繳檢驗費
- 三、檢驗機關收到前項請求書及樣油後於三日內依次檢驗
- 四、送請檢驗之樣油應由請求人照下開方法自行揀樣

- (一) 請求檢驗之油料不止一種時應分別請驗不得混合
- (二) 件油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樣油一件每樣油一件揀樣油一市斤(即五百公分)
- (三) 散油每船上中下各揀樣油一市斤(即五百公分)
- (四) 樣油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二市斤(即一千公分)分裝二瓶封固印識一瓶送驗一瓶自行保存以備核對
- (五) 揀取樣油於裝船裝運桶及罐後行之採油器應逐逐桶底或船底其業經揀樣之油並應逐加印識
- 五、樣油每區收檢驗費國幣十元
- 六、樣油之酸價水份及雜質混濁度三者須合於「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其他各項經檢驗機關特許得酌予變通
- 七、樣油如有桐油摻入視為不合格
- 八、樣油經檢驗合格即由檢驗機關發給證明書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涇洛工程局管理梅惠渠暫行章程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部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梅惠渠以總幹渠東北兩幹渠及河西渠灌溉所及之地為區域其引水灌溉防汛及渠道建築物之養護修理一切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梅惠渠應先儘原有受益田畝灌溉如水量有餘時得增灌新地但稻田除原有者外不得再行增開
- 第三條 凡欲利用梅惠渠水力為工業上之用者須呈由梅惠渠管理處勘查後呈請涇洛工程局轉呈經濟部核准

第二章 協助管理

第四條 本區域內受益農民應協助管理處執行渠道各段管理事務

第五條 管理處於岐山鄜縣各岔總水老一人分轄渠道各段每段置水老一人轄斗口若干每斗置斗長一人轄村莊若干每

村置斗夫一人

斗夫由各村民公舉或輪充斗長由斗夫推舉水老由各段斗長公舉總水老由水老公推之

第六條 總水老水老選定後由管理處委派斗長斗夫由總水老呈報管理處備案

第七條 總水老水老斗長任期暫定二年斗夫任期一年總水老任滿再被公推時並得連任

第八條 總水老水老斗長斗夫均為無給職但水老斗長斗夫之職務繁重者每年年終得酌給公費

推選總水老水老須合於左列條件

一、現任該區域內以農為業而素潔者

二、身體強健未受刑事處分並無不良嗜好者

三、非現任公務員或現役軍人

第九條 總水老承管理處之命指揮監督各水老斗長辦理所轄各渠段一切事項各斗長承總水老水老之命監守斗門督率

斗夫辦理各該斗區內用水等事項

第十條 管理處於每年春秋二季各召集總水老水老斗長會議討論一切改進事項

前項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處呈報涇洛工程局核定施行

第三章 引水

第十一條 梅惠渠標準給水量為十秒積其各渠分配量規定如左

東幹渠三·五秒枳

總幹渠九·五秒枳

北幹渠五秒枳

直接各斗渠一·〇秒枳

總給水壙十秒枳

河西渠〇·五秒枳

第十二條 遇有特殊情形時管理處得變更前條標準辦理之

一、河水枯小進水剛未能引足標準給水量時應先儘原有受益田畝分配如有餘時再按前條標準分配之
二、雨水充足時得斟酌情形減少引水或停止引水

第十三條 在農田用水時期因渠道或建築物發生障礙以致不能引水時應於修理完竣後儘量補給
第十四條 各渠灌溉後剩餘之水須由退水渠或排水溝洩入附近天然河道

第四章 灌溉

第十五條 農田灌溉均用自流灌溉法如用器械起水灌溉時須呈請管理處核准

第十六條 灌溉週期除稻田另定外凡舊溉田畝每半月輪灌一次新溉田畝每月輪灌一次

第十七條 灌溉水量由管理處按照各農作物之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規定公告周知

第十八條 斗渠(直接斗門之渠)引渠(由斗渠引出)不以溉農田之渠(農渠)由斗渠或引渠分出以溉農田之渠均為輸水渠

道各農田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各該渠尾由下而上依次啓放不得搶截壅用

第十九條 農田用水應由農民修開農渠開口灌溉不得過界透水或由幹渠斗渠直接引用各農渠之尺寸由斗長會同各村斗夫依照所溉面積規定之

第二十條 斗渠之流程由管理處依據各該斗渠之長短及其降度之大小分別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斗門啓閉時間由管理處依據各該斗之流量及所溉面積之大小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平時各斗農田用水由該管水老督同斗長按照各該斗門啓閉時間依據各該斗地勢與農田面積分段妥爲支配通

知斗夫轉知各村農民遵照

第二十三條 每次輪灌期內遇有特殊原因致應溉田畝未得完全受溉者下次輪灌期應儘先補足其應得之水量

第二十四條 在輪灌期內斗夫應督率農民巡視各渠所經農田注意護渠如有漫溢潰決情事該渠農民須負全責

第二十五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管理處派員將全區域內之農田灌溉及農產收穫情況調查一次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防汛

第二十六條 每年汛期(自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管理處應派負責人員駐守斜峪關辦公處督率工人晝夜巡視壩閘並將

應用材料預籌齊備以資搶護

第二十七條 在汛期內如發現壩身壩脚有損壞危險及海邊前鉛絲籠有下陷或移動等情形在事員工應一面搶護一面報告管

理處

第二十八條 汛期內如遇暴雨應將進水閘門酌予放低沖刷閘門酌予開啓洪水到達應再將進水閘門放低或全閉沖刷閘門完

全開放進水量以能供給東幹渠所需爲度北幹渠暫停放水洪水過後應即恢復原狀

第二十九條 汛期內農田需水緊急時各水老應輪流駐值管理處協助處理引水灌溉及用水糾紛事宜

第三十條 汛期過後管理處應將防護情形呈報溼洛工程局勘驗所有壩閘渠道如有損壞應在當年冬季修補完竣

第六章 養護及修理

第三十一條 關河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如左

一、壩頂壩身發現損壞時應即修補完整石縫用洋灰漿灌實之

二、壩脚海漫鉛絲籠下沉或移動時應即另裝鉛絲籠及拋石維護之

第三十二條 閘門斗門之養護及修理事項如左

- 一、閘門機械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月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所有金屬部分應於每年六月間油漆一次
- 二、每次啓閉閘門斗門如發現損壞或機械運用不靈時應即修理完善

第三十三條

給水期間進水閘分水閘及斗門應按照規定水位開啓及規定時間開閉沖刷開應開閉

第三十四條

修理期間除北幹渠因下游民衆由渠汲取飲料另有規定外其他各渠開閉沖刷開應開啓以洩泥沙

第三十五條

橋梁坡水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如左

- 一、橋梁坡水之坡脚翼牆及其護岸如有損壞時應即修補完整
- 二、各橋之欄杆橋柱橋板及坡水石坡等如有裂紋或有損壞時應即修補或更換
- 三、各項木質建築物每隔一年應加塗柏油一次
- 四、每年秋後各橋附近農民應將橋面加土修整

第三十六條

沿渠建築物各斗農民應協助管理處人員隨時看護如有故意損壞者其修理費用由附近各斗農民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如左

- 一、渠道兩坡應栽植草木
- 二、渠道渠坡如有塌陷應隨時填補
- 三、渠道填方或臨溝坑處應隨時培修
- 四、渠身渠堤發現罅洞填井時應填土夯實
- 五、渠堤渠坡被雨水或洪流冲刷應即修填平實並詳查水流來源加修排水道或滾水坡
- 六、渠堤渠坡發現鑽穴動物時應設法捕殺並填實其洞穴

七、渠身如有冲刷成坑或淤塞阻流時應即填平或挖除

第三十八條

修理渠道除由管理處督飭養護工程隊主持辦理外應由各渠段農民協助工作每年於農閒時期由管理處規定人數日期通知各水老斗長轉知農民征工合作

第三十九條

斗渠及引渠之修築及養護事項如左

一、斗渠引渠及其建築物之修築改善等工事由管理處負責設計指導勻派各該渠農民辦理之

二、斗渠引渠及其建築物之養護工事由管理處督導各該渠農民分任之

第四十條

斗渠及引渠所佔田畝除農民協議不須償價者外應由該渠受益農民平均攤付地價其價格由管理處會同各水老商定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凡有妨害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或灌溉效力者管理處得隨時公告取締之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者除刑法有規定者外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

指定重要商業工業輸出業名稱表

經濟部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指定

一、重要商業

糧食業	茶業	百貨業	國藥業	西藥業	棉花業	紗業
綢布業	五金電料業	鐵器業	銅器業	錫器業	油業	鹽業
木業	煤炭業	煤油業	運輸業	紙業	肥料業	銀行業
穀業	典當業	保險業	倉庫業	山貨業	糖業	圖書教育用品業
民船業	輪船業					

二、重要工業

電器業	機器業	電工器材業	金屬品冶製業	水泥業	棉紡織業	麵粉業	碾米業
印刷業	教育用品業	纜絲絲織業	豬鬃整理業	植物油製煉業	造紙業	製革業	製糖業
火柴業	製鹽業	交通器材業	橡膠業	酒精業	酸鹼業	煤礦業	針織業

三、重要輸出業

指定管理企業物品名稱表

經濟部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指定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植物油業 茶業 生絲業 絲織品業 豬鬃業 牛羊皮業 腸衣業 藥材業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鋅、鎳、鉍、汞、鉍、鉬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一、服用類

棉花

棉紗(三十二支以內)

棉織品(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及其製品用三十二支以內棉紗織成者)

麻織品(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及其製品)

毛線

粗呢絨

皮革及其製品

二、糧食類

米 麥(米、麵粉)

油(菜油、荳油、菜油)

肉(豬肉)

蛋

三、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

木炭

木柴

四、其他日用品類

日用器皿(陶、磁、搪磁、玻璃及金屬之通常用品)

保健用品(普通皂碱、牙膏、牙粉、各種刷帚)

紙、張(通常用品)

洋燭

名氈染料

釘

針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一、服用類

棉花

棉紗(三十二支以內)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棉織品(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及其製品用三十二支以內棉紗織成者)

麻織品(各種本色麻色、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及其製品)

毛線

粗呢絨

皮革及其製品

二、糧食類

米 麥(米、麩粉)

豆、菜籽、芝麻及其製品(食用及燈用油、醬、普油)

三、燃料類

煤 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

木 炭

四、其他日用品類

日用器皿(陶、磁、搪磁、玻璃及金屬之通常用品)

紙 張(通常用品)

礬 礆

各種染料

五 金

電 料

免稅運輸官辦農林種苗畜種類名稱表 二十八年七月經濟部
財政部商訂通飭遵辦

稻 種

小 麥

棉 種

雜糧種子(大麥、燕麥、蕎麥、玉蜀黍、高粱、小米、糜子(黍稷在內)、豆類等)

甘薯馬鈴薯

花生、芝麻、油菜籽、蓖麻子

煙草種子

甘蔗

麻類種子

蔬菜種子

茶葉種苗

桑樹種苗

蠶 種

造林用種苗

公路植樹用苗木

果樹種苗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種 牛

種 羊

種 猪

種 雞

種 馬

其他農林種苗種畜

附註：(一)上列各項種苗種畜以建設應證明確係專供試驗或推廣之用者為限其供食用製油及其他用途或屬營利性質者不得免稅

(二)未項「其他農林種苗種畜」係指未列入本表之種苗種畜如有免稅之必要時由建設應呈請經濟部核定轉咨財政部查核轉飭免稅

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索引

說明：(一)本索引分官制、官規、總務、農林、鑛業、工業、商業、水利八項。

(二)「一集」為經濟法規彙編第一集

「二集」為經濟法規彙編第二集

「三集」為經濟法規彙編第三集

「四集」為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總 2」為本部法規單行本「總 3」「總 4」「總 5」「總 6」「總 7」「總 8」「總 9」類推

「實法」為前實業部刊行之實業法規

「實續」為前實業部刊行之實業法規續編

「實法補」為實業法規附載之補遺

「實續補」為實業法規續編內附載之補遺

官制

	冊名	頁數
經濟部組織法	一集	1
農本局組織規程	一集	6
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一集	9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	一集	10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一三七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	一集	12
經濟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集	14
經濟部農業評議委員會規程.....	一集	52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集	53
豫鄂皖贛閩甘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集	2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章程.....	實法	10
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	實法	12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四集	10
經濟部農墾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四集	5
經濟部西昌辦事處組織章程.....	四集	19
經濟部錫砂專款保管委員會規程.....	四集	9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集	20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一集	1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	一集	17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一集	18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組織章程.....	一集	19
礦業監察員規程.....	實法	62
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	四集	12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處組織章程.....	四集	18
經濟部水泥管理委員會章程.....	四集	19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	四集	20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一集	21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集	23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規程.....	實法	26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三集	74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三集	75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	實法	27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集	58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一集	55
國有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集	117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一集	56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一集	57
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集	5
世界勵力協行中國分會組織大綱.....	二集	71
經濟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實積	15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實法	68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實法	68
地方工廠檢查所組織辦法大綱.....	三集	96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四集	5
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一集	25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一集	26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技術研究委員會章程.....	實法	53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	實法	59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實法	48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實法	49
經濟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實續補	58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集	60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集	61
經濟部改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四集	7
平價贖銷處組織章程.....	四集	15
經濟部駐外商移官章程.....	四集	16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國府公報	一七八二期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一集	26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集	29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集	30
江漢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一集	31
珠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	一集	33
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一集	35
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梅惠渠管理處組織規程.....	一集	4
經濟部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集	17
修正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	四集	18
修正經濟部水利設計測量隊組織規程.....	四集	9
經濟部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章程.....	四集	50
經濟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一集	54
經濟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集	51
經濟部合辦專業監理委員會章程.....	一集	1
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四集	3
經濟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四集	53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	一集	36

官 規

經濟部總務規程.....	一集	36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一四一	

經濟部各司分科規則.....	一集	39
經濟部及直轄機關職員調查其他機關職務暫行辦法.....	一集	80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四集	21
農本局辦事章程.....	三集	80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實法	85
經濟部西昌辦事處辦事規則.....	四集	38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辦事細則.....	四集	31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	四集	25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四集	49
世界勸力協會中國分會辦事細則.....	三集	72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通則.....	實法	100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實法	102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實績	27
經濟部直轄機關人員任免處理程序.....	二集	6
經濟部會計處辦事細則.....	二集	8
經濟部所屬普通機關設置會計員之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四集	39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辦事細則.....	二集	10

總務

經濟部職員考勤規則	二集	6
經濟部購置物品規則	二集	7
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一集	67
經濟部各項經費請領支用辦法	一集	68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辦法	一集	73
經濟部所屬機關經費預算書類編製法	一集	70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一集	77
經濟部款項收支委託重慶中央銀行經理簡則	一集	79
經濟部職員兼官商合辦公司職務簡章	四集	40
錫鑄專款處理辦法	四集	41

農 林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二集	29
農產推廣規程	實法補	9
農產獎勵條例	實法	143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實法	144
農倉業法	總8 實績補	8 1

森林法	三集	10
森林法施行規則	實續	52
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實法	133
林務視察規則	實續	61
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實法	132
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舉行造林事業辦法	四集	67
狩獵法	實法	130
狩獵法施行規則	三集	32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三集	39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實法補	8
督墾原則	實法補	9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實續	63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三集	44
徙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三集	46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四集	61
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	四集	65
漁業法	實法	378
漁業法施行規則	實法	383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漁業登記規則.....	實法	387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實法	389
漁會法.....	實法	373
漁會法施行規則.....	實法	376
漁業警察規則.....	實法	393
漁船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實法	395
稻畜貸與規則.....	實法	396
獸疫預防條例.....	三集	46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三集	50
民用牛馬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三集	51
合作社法.....	四集	49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集	52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四集	46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四集	68
合作金庫規程.....	二集	25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三集	62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三集	56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二集	35

非常時期合作社辦理假登記及其貸款辦法	三集	62
技師登記法	實法	134
農工績技副登記條例	實續	64
農工鑄業團體登記規則	實法	143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集	18
修正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四集	72
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	二集	24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實續	74
獎勵實業規程	實續	39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集	88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四集	69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四集	70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四集	72

鑛業

鑛業法	總9	1
鑛業法施行細則	總9	21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鑛業登記規則	總 9
鑛業登記冊式樣	實法
各種鑛業呈請書式樣	總 9
鑛場法	總 6
鑛場實習規則	三集
鑛業警察規程	實法
徵收鑛區稅辦法	實法
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鑛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	三集
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	實法
土石採取規則	總 9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三集
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	四集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四集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四集
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	四集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	四集
經濟部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	四集

經濟部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勸暫行辦法	四集	82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四集	79
經濟部績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四集	85
經濟部錫業管理規則	四集	83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四集	83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四集	84
調查地質鑽探編送報告辦法	四集	86

工業

工業獎勵法	總 5	1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總 5	4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總 5	7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總 5	11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總 5	13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集	91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總 5	16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四集	95
總 5	總 5	23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發細則.....	總5	25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	四集	87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標準.....	四集	90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四集	90
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三集	100
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實續	126
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實法	187
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二集	118
國貨暫行標準.....	二集	120
工業同業公會法.....	總5	29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集	42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二集	51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總3	1
勞資爭端處理法.....	總4	1
推定仲裁委員會暫行辦法.....	實法	467
團體協約法.....	實續	14
勞動契約法.....	實法	462
	三集	120

工會法	實法	448
工會法施行法	實法	460
某省某市某職業工會章程準則	實法	135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實法	158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實法	461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實法	137
工廠法	實法	189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三集	472
工廠檢查法	實法	97
工廠登記規則	實法	484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實法	31
職業介紹法	三集	49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實法	100
最低工資法	三集	489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實法	107

工人儲蓄貯行規程.....	三集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實法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實法
工廠設備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三集
工人出國條例.....	三集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三集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三集
整理中華海員辦法.....	三集
度量衡法.....	實法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實法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實法
度量衡檢定規則.....	實法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實法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三集
公用度量衡器具檢查規則.....	實法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三集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實法補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實法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三集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規則.....	三集
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	三集
汽車里程表及油量表改用公制推行辦法.....	三集
國營鐵道衡器檢定及檢查辦法.....	三集
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暫行規則.....	三集
管理營造業規則.....	四集

商 業

公司法.....	實法	1 323
總 2		
公司法施行法.....	實法	31 348
總 2		
公司登記規則.....	實法	35 351
總 2		
海商法.....	實法	260
海商法施行法.....	實法	279
保險法.....	三集	152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一五四

保險業法	三集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集
交易所法	實績補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實法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實績補
商業登記法	三集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集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二集
商標法	三集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三集
商會法	二集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集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集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集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集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集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集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實績

傾銷貨物稅法	實法	237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實法	238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實法	88
商品檢驗法	總則	1
植物病虫害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2
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5
茶葉檢驗標準	總則	8
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11
取締棉花攪雜撥水暫行條例	總則	12
麻類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12
芝麻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14
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20
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22
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24
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24
核桃核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23
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總則	28
生絲品級標準表	總則	30

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31
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33
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37
鬚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39
生牛羊皮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45
生牛皮分級檢驗標準	總 11	48
生羊皮分級檢驗標準	總 11	51
植物油類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55
外銷麥面粉類化驗證明暫行辦法	總 11	59
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60
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62
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66
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70
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72
取締火酒規則	總 11	75
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總 11	76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費額表	總 11	78
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實法	242

桐油檢驗規程.....	實法	248
會計師條例.....	三集	147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實法	320
會計師審查規則.....	實續補	47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實法	322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實法	280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實法	285
廠商按照模製洋式貨物稅呈請程序.....	二集	95
查禁敵貨條例.....	四集	108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四集	110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四集	114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四集	116
日用必需品平價賒銷辦法.....	四集	117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四集	120
取締重慶市棉紗投機買賣辦法.....	四集	121
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	四集	123
摻合柴油所用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	四集	124

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

水利

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	二集
涇洛工程局管理梅惠渠暫行辦法.....	四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32880.2)

合經濟法規彙編第四集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經濟部

發行人 王長沙 南正路 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商務印書館



巨函

55

